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49)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署現時有多少間及什麼懲教機構內的在囚人士，可提供教師協助在囚人士，以全日或半日方式，在獄中進修？未來一年，可提供教師協助所有正修讀大專或大學課程的在囚人士，以全日或半日方式，在獄中進修，使其可透過教育改過自新。

提問人： 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3)

答覆：

懲教署現時分別在7個青少年懲教設施，包括壁屋懲教所、歌連臣角懲教所、勵敬懲教所、芝蘭更生中心、大潭峽懲教所、勵新懲教所及勵志更生中心，提供半日制的正規教育課程。課程由合資格的老師任教。另外，懲教署亦鼓勵成年在囚人士進修，並以用者自付原則參加公開考試或修讀遙距大學教育課程。懲教署亦會安排香港公開大學的導師為修讀香港公開大學課程的在囚人士提供導修。為協助有志進修但有經濟困難的在囚人士支付各類公開考試及遙距大學教育課程的考試費、學費或購買參考課本，本署成立了多個教育基金及資助計劃供在囚人士申請，該些基金及資助計劃的資金來自慈善團體及社會人士的捐款。